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综合互助保障计划一览表（B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B类** |
| **参保对象** | 参加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职保”）的在职职工，且参保人数不少于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75%。在职职工总数在8人及以下的单位须100%参保。 |
| **缴费金额**  **（每份）** | 男性125元；女性140元。每人限1份。 |
| **保障期限** | 办妥参保手续次日零时起至一年保障期满日的24时止。首次参保“住院类”执行30天、“重病类”执行60天免责期、“意外类”无免责期。10天宽限期内续保取消免责期。 |
| **保障责任** | **一、住院补充医疗保障**  （一）住院、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、家庭病床治疗  1、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，按60%比例给付保障金；  2、医保附加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，按70%比例给付保障金。  （二）门诊大病治疗  分类自负的门诊大病费用、医保统筹和附加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，按50%比例给付保障金。  以上二项累计最高给付限额4万元。  **二、重大疾病保障**  免责期后被保障人首次确诊患下列二十二类重大疾病，且必须经本市二、三级医院住院治疗的给付1万元保障金：1、恶性肿瘤；2、急性心肌梗塞；3、脑中风后遗症；4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；5、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；6、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；7、急性、亚急性、中晚期慢性重症肝炎；8、良性脑肿瘤；9、心脏瓣膜手术；10、严重Ⅲ度烧伤；11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12、主动脉手术13、双耳失聪；14双目失明；15、因输血导致的HIV感染；16、因职业关系导致的HIV感染17、严重帕金森病；18、严重运动神经元病；19、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；20、全身性硬皮病；21、心脏瓣膜介入手术；22严重阿尔茨海默病。（具体定义见释义）  **三、女性特种重病保障**  免责期后被保障人首次确诊、并经本市二、三级医院住院治疗的原发性乳腺癌或女性生殖器官癌（含原位癌）给付1万元保障金。  **四、意外伤害、重残保障**  1、意外重残保障给付45000元保障金；  2、意外伤害保障最高给付15000元的保障金。 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给付限额6万元。  **五、疾病身故附加保障**  疾病身故附加保障给付10000元保障金。 |

注：1.疾病身故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2万元。

2.火灾损失最高给付保障金1万元（含“意外伤害保障计划”，且无论主保障计划参保几份）。

3.本表仅供参考，详情请查阅保障计划条款，或上网查询：www.shzbh.org.cn。

2016年7月版